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0 年，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部署，聚焦“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市司法局形成《东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公布东莞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共 232 项，推动网上中介超市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中介服务镇街（园区）全覆盖。开展精简行政审批工作，实行“容缺受理”“异地受理”“一个工作日审批绿色通道”“就近办”“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服务方式。二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出台《东莞市镇街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建设指引》，推进镇街（园区）成立公共

服务委员会及公共服务办公室。稳步推进事权下放并优化调整，制定《东莞市科学划分事权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修订《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关于统筹提升功能区政务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试行）》，按照收放结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下放 785 项事权和收回 99 项事权，组织承接省级下放事权 1122 项，主动优化调整功能区事权。三是深化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组织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开展梳理公布权责清单，全面厘清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底数，梳理出我市事项清单共计 8700 项。统筹权责清单调整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自查和承接等工作，确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二）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推动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落地，并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市政务数据大脑本地数据、市“12345”系统、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和部门现有监管系统、市档案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及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全年开展完成 35 个部门互联网+监管的全面对接实施工作，实施清单认领方面，行政检查数量 889 项，已完成检查实施清单为 890 项，完成率超 100%；监管数据报送方面，共计报送监管数据量 371 万条；执法人员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上的用户开通量 1.9 万。

（三）优化政务服务供给。一是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市民服务中心稳步运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事业全进驻，建成 35 个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595 个村（社区）已实现在党群服

务中心布设政务服务窗口。线上服务水平不断提升，43 个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含 4 个公用企事业单位）事项 100%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42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网上可办。“莞家政务”APP 可办 75 项事项，自助终端全市布设 699 台，可办 201 项事项，“粤省事”东莞专版可办 785 项事项，“粤商通”东莞专版可办 400 项事项。跨城通办、湾区通办逐步推进，在市民服务中心、松山湖及大朗、黄江、凤岗、樟木头等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通办专窗，实现 271 项深圳事项、78 项广州事项在莞可办；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建设“湾区通办”专栏可通办事项达 450 项，“莞家政务”自助终端通办事项超 500 项。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市民服务中心现场标准文件及镇街（园区）考核标准文件，制定《关于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培训体系的工作方案》，组织核心团队和综合服务团队培训和考核。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开展行政审批能力测试，推行首席审批代表考评制度。三是创新政务服务举措。推出 2878 项“不见面审批”事项、198 项“延期后补”服务清单及“周末延时服务”，梳理形成 46 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开办经营类企业“一次办好”，水电气外线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超过 90%，人才入户、敬老优待卡核发和补办等事项率先探索秒批，推出一系列政务服务适老化举措。

（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是完善“数字政府”改革机制体制。建立东莞市“数字政府”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委员会，规范和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有序推进电子政务项目集约化建设。目前启动 79 个项目前期建设，保障了民生工程、拓空间、蓝天保卫战、品质交通等重点工作。出台《东莞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东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期评估，优化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架构和实施路径。二是夯实“云数网”数字底座。搭建政务云平台，全面启用电子政务云管控平台，并与省政务云平台对接纳管，骨干传输网已完成核心环节部署，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整体建设，IPv6 已具备支撑全市各业务系统的改造。建成政务数据大脑一期，汇集数据总量超 150 亿，打通国家、省、市纵向数据共享通道。三是推进疫情防控与数字治理。疫情期间，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大脑的数据中枢作用，推动“粤康码”融合地市数据判断规则，并在全省率先上线和应用。探索数字治理，建成智慧城市运行中心（IOC），形成八大主题应用，可支撑对城市运行事件的统一指挥调度、综合协同处置。建设生态监管与数据管理平台，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建成空天地一体化感知基础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地理信息“一张图”，全面服务于城市规划与实施、“两违”治理、“农民房审批”“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四是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开通 349 种电子证照，其中有签发数据的有 243 种，签发电子证照总量达 4625 万张，1959 项政务事项已启用电子证照，用证总量 323 万次。

（五）强化法治素养。一是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持续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并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开展《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会。二是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共报备 2 份党内规范性文件，收到纠正函 1 份，提醒函 1 份，均按时按要求进行纠正，及时率为 100%。三是开展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涉及局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提出法律意见，全年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共 150 余份。

（六）高效开展信息公开。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并在局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组织机构、政策文件、财政信息、工作动态等内容，共发布工作动态 76 篇，政策文件 2 篇，让群众全面了解局运作情况。二是依规回复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受理和回复信息公开申请，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宗，除 4 宗由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外，全部按照规定办理回复，信息公开件答复率、及时率为 100%。

二、存在问题

过去一年，我局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在数据治理应用、服务标准、市镇联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如政务数据与业务结合还不够，数据创新应用不足，未能形成以数据要素推动优化业务流程的局面；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还有待加强，全市服务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建设还有待提升等。

三、下一年计划

（一）进一步科学划分事权。按照“收放结合，科学调整”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市镇权责关系，形成市镇事权科学调整运行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精准、动态、智能的事权调整模型，推动事权调整与行政审批深度结合，不断提高行政效能。落实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组织一批事权下放到功能区行使，继续发挥市直管镇体制优势。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平台加强对事权委托下放及事中事后执法监管的全过程管理，解决事权调整难掌握、下放成效难评估、监管脱节空白等问题。

（二）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市镇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计划年内实现镇级承接事项 100% 上线，村级高频事项 100% 上线，实现全市通办。深化政务服务“跨城通办”，进一步拓展“终端办理”“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深入对接深圳等地，率先推动南部 9 镇实现“深莞通办”。在湾区通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通办范围，推动跨省通办。

（三）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继续夯实基础平台建设，

开展政务数据大脑二期建设，加强数据共享治理，开展公共数据试点应用。完善“数字政府”改革体系。进一步理顺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IOC 运行机制，推进“一网统管”，围绕生态环境、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示范专题应用。加大力度整合全市各部门信息化系统、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推出移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市民卡等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同时，对标先进深化创新，学习兄弟地市先进做法，如中山市掌上政府“粤政易”、佛山市“佛山扶持通”补贴平台等，精心谋划引领性、王牌化的应用场景建设，助力全市创新发展。

（四）提升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将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局理论中心组和各党支部的学习内容，并结合自主学习、专题培训讲座等形式，营造良好的法律学习氛围，强化干部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思想理念，提升在实际业务中依法办事的能力。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